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第四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6\_B0\_91\_E4 BA 8B E8 AF 89 E8 c36 52353.htm 第二十五章 管 辖【重 点法条】第二百四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,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, 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,或者诉讼 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,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,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 域内设有代表机构,可以由合同签订地、合同履行地、诉讼 标的物所在地、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、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 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第二百四十四条 涉外合同或者涉 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,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 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。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 辖的,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。 第二 百四十五条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 , 并应诉答辩的 , 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。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合同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、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 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 【意思分解】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管辖,应掌握:1牵连管 辖(第243条)。应予重点掌握,2000年律考曾考查过。2协议 管辖(第244条)。 3应诉管辖(第245条)。 4适用专属管辖的三类 合同类型(第246条)。【不要混淆】1牵连管辖适用的范围限 于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而引起的诉讼。 2关于 协议管辖,应注意:(1)适用范围同于牵连管辖;(2)协议应

用书面形式; (3)协议管辖选择的法院应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点; (4)不违反我国民诉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。 3 关于应诉管辖,应注意非涉外民事诉讼并不适用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